

中央選舉委員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送件須知

110年2月24日

一、送件時間：

- (一) 連署人名冊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上班日及上班時間（上午8時到下午5時）向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提出，其餘時間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本（110）年8月28日為公民投票日，本會業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將於110年5月27日發布投票公告。為配合公民投票法60天的法定查對期間，以及如符合規定應於10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之期程，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於3月19日前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，且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，始能確保該公民投票案能於8月28日舉行投票。

二、送件地點：

- (一) 本會受理連署人名冊地點為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（台北市徐州路5號）一樓後方，請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大樓後方停車場（近濟南路）進出卸貨。
- (二) 公投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代理人送件前或送件後如需召開記者會，請於大樓玻璃門外本會規劃之空間進行。
- (三) 為防疫需要，本會於送件入口處設置簡易防疫站，並採

實聯制，請送件人及相關工作人員全程戴口罩、配合量測體溫及進行手部消毒，並填寫姓名及連絡電話。

三、送件應具備要件：

(一) 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親自送件，如不克前來，應填寫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送件。

(二) 連署人名冊應分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別裝訂成冊向本會提出。

四、本會受理作業：

(一) 同日如有 2 案以上送件，則由本會按先後開立送件序號單，所有名冊統一擺放本會指定空間，請送件團體派員協同本會人員共同保管。

(二) 本會依送件序號單之序號逐案清點連署人名冊。